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贷款及资产抵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 一、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以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的部分自有房屋所有权(所有权证号: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08005644-0号,建筑面积:25800.36m<sup>2</sup>)及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号济宁国用(2011)第0812110034-A号,面积:57885.3m<sup>2</sup>)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2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上述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鲁仁房评字(2014)第104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鲁仁土评字(2014)第102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738.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994.95万元,土地所有权3743.79万元。上述资产抵押有效期按贷款合同签署期限执行。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7854.99万元。

### 二、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